

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

福物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福田区政协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2023097号《全力保障产业空间、赋能 企业高质量发展、助力福田建强建优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议》的答复

李民炬委员：

我中心已收到《关于全力保障产业空间、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、助力福田建强建优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议》提案，非常感谢您对产业空间有效使用和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的建议。我中心高度重视您反馈的问题和建议，具体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问题

根据深圳市出台的《深圳市创新性产业用房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深府办规〔2021〕1号），福田区政府制定了2023年《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》，租赁期限遵循的是深圳市产业用房的相关规定。我区产业部门根据行业政策，对企业的导入、政策兑现、租期及租金标准进行匹配，经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区物业中心签订租赁合同。产业部门与企业签订监管协议，明确考核指标及政策优惠，根据监管协议及相关产业政策，达到条件的均会给予续租及政策支持。您提出的三点建议涉及到各产业部门政策的修订，我们会及时将您的建议反馈

给各产业部门，在后续的政策修订中给予充分论证。

二、关于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的问题

福田区作为深圳市核心商务区，商务环境成熟，地理位置优越，毗邻香港，通关便捷。这些优势使得福田区的租金价格相对龙华、龙岗、坪山区较高。另外，由于福田区作为中心区，用房和用地资源紧缺，目前剩余的产业空间存量十分有限。我们意识到这一问题，并已采取多种措施来增加产业空间的供给。产业用房作为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空间保障，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区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导入相应的企业，并根据不同行业的产业政策匹配相应的优惠租金，一般为市场价 3-7 折，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租房成本。后续我中心将持续关注市场租金走向，减轻企业经营成本，促进我区产业持续发展，确保政府产业用房合理有效利用。

特此回复，非常感谢您的建议！

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29 日